



## 利用规定

## 住宿条例

为确保酒店的公共性及安全性，请利用本酒店的顾客遵循以下规定。  
如无法遵守此规定的条例，酒店方有权拒绝提供本酒店的服务。

### 规定事项

1. 禁止未经酒店方许可而将客房用作住宿以外的用途。
2. 禁止在走廊及客房内使用取暖，煮饭的电器。
3. 禁止在床上等易发生火灾的地点吸烟。
4. 禁止大声唱歌，高声喧哗以及其他对别人造成困扰或不快的行为。
5. 禁止将以下物品带入酒店。
  - ① 动物，鸟类。
  - ② 散发强烈气味的物品。
  - ③ 数量庞大的物品。
  - ④ 火药，挥发性汽油等易燃易爆物品。
  - ⑤ 未办理许可证的枪炮，刀剑类。
6. 禁止在酒店内赌博及做扰乱风纪的行为。
7. 禁止邀请外来人员进入客房，利用酒店设施，使用酒店物品。
8. 禁止利用客房及大厅作为办公场所。
9. 禁止使用馆内及客房内的设施，物品做正当目的以外的用途。
10. 禁止将客房内的设备带出酒店外或移至酒店内的其他场所。
11. 禁止在酒店的建筑物，各种设施上附加异物，或做任何改变现状的加工。
12. 禁止在窗户上悬挂任何改变酒店外观的物品。
13. 禁止在酒店内对其他客人散发广告等。
14. 禁止在走廊及大厅放置私人物品。
15. 禁止订购酒店外饮食的送货服务。
16. 如利用金额超过 3 万日元，请按照酒店要求支付押金。
17. 如需要变更住宿天数，请事先通知前台。
18. 如需延长住宿天数，请付清延长以前的费用。
19. 对客人寄存在酒店的清洗衣物，寄存在衣帽间的物品如无特别指示酒店只保留从客人结帐之日起算 3 个月。
20. 请将现金或贵重物品寄存至前台。酒店不对寄存物以外物品的遗失负责。

### 适用范围

- (第1条) 本酒店与客人签订的住宿协议以及与此关联的规则，依照此款的内容，此条款没有涉及的事项，参照法令及一般习俗。
2. 本酒店在不违反法令及一般习俗的前提下制定的特殊约定，优先于前一项规定。

### 申请住宿的契约

- (第2条) 欲入住本酒店，请向酒店提交以下材料。
- (1) 住宿者姓名
  - (2) 入住日及预定到达酒店时间
  - (3) 住宿费（原则上参照别表 1 的基本住宿费）
  - (4) 其他本酒店认为必要的材料。
2. 住宿者如在前项第 2 条规定的住宿日期以后申请住宿日期延长时，本酒店在其提交申请的时间起按照新的住宿契约申请处理。

### 住宿契约成立等

- (第3条) 规定本酒店在承诺前一条提及的申请时刻起住宿契约成立。但如可证明本酒店未承诺过则不在此契约范围内。
2. 按前项规定住宿契约成立时，需在本酒店指定之日前交纳住宿期间（超过 3 天的按 3 天）的基本住宿费为申请费。
  3. 申请费首先作为住客最终应支付的住宿费用的押金，在发生第 6 条及第 18 条的规定情况下，按照违约金，赔偿金的顺序垫付。如果发生剩余金额，按照第 12 条规定返还给住客。
  4. 如没有在第 2 项规定的本酒店指定的日期前交纳同项规定的申请费，住宿契约自动失效。但只限于本酒店事先告知住客申请费的期限时适用。

### 不需申请费的特殊约定

- (第4条) 不同于前条第 2 项的规定，本酒店设有在契约成立后不需要住客缴纳前项申请金的特殊约定。
2. 在承诺住宿契约的申请后，如本酒店不要求前条第 2 项规定的申请费及没有指定该申请费时，作为前项约定的特殊约定处理。

### 住宿契约缔结的拒绝

- (第5条) 本酒店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拒绝缔结住宿契约。
- (1) 住宿申请不按照此契约规定时。
  - (2) 由于满室（员）而没有空余客房时。
  - (3) 欲入住者有可能破坏法令法规，扰乱公共秩序或违反良好风俗习惯时。
  - (4) 欲入住者为黑社会，黑社会成员，预备队，黑社会关联企业，其他反社会势力时。
  - (5) 欲入住者为支持黑社会或黑社会成员的企事业法人及团体时。
  - (6) 欲入住者为法人，董事会中有黑社会成员时。
  - (7) 提出关于住宿的不合理要求时。
  - (8) 确认欲住宿者为传染病患者时。
  - (9) 由于天灾，设施的故障等原因无法提供住宿时。
  - (10) 欲住宿者酩酊大醉等情况下，可能严重打搅其他住客时，以及对其他住客有过激言行时。（参照各地区的治安条例）

### 住客的契约解除权

- (第6条) 住客向本酒店申请，可解除住宿契约
2. 本酒店当住客由于自己的原因解除住宿契约的一部分或全部时（当且仅当由第 3 条第 2 项的规定本酒店指定预约金的支付期限并收到预约金时，不包含住客在交纳预约金前解除住宿契约），酒店按照别表第 2 中规定项目，向住客请求违约金。如果本酒店适用第 4 条第 1 项的特殊约定，只有当酒店提前告知住客的情况下住客在解除住宿契约时才有义务缴纳违约金。
  3. 本酒店当住客再没有联系的情况下于入住当天晚 10 点（入事先确定到达时刻，在此时刻的 2 小时后）还没有到达酒店时，作为住客自行解除住宿契约处理。

## 住宿条例

### 本酒店的契约解除权

(第7条) 本酒店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解除住宿契约。

- (1) 确认住客有可能或已经做出了违反法令法规, 公共秩序或良好风俗的行为时。
  - (2) 确认住客有传染病时。
  - (3) 住客向酒店提出超出合理范围的要求时。
  - (4) 确认住客为黑社会, 黑社会成员, 预备队, 黑社会关联企业以及其他反社会势力时。
  - (5) 由于天灾等不可抗拒情况而无法提供住宿时。
  - (6) 欲住宿者酩酊大醉等情况下, 可能严重打搅其他住宿者时, 以及对其他住宿者有过激言行时。(参照各地区的治安条例)
  - (7) 住客在寝室内睡觉吸烟, 破坏消防设施, 或作出其他违反本酒店指定的利用规则的行为(只限于预防火灾的必要事项)时。
2. 本酒店在按照前项规定解除住宿契约时, 住客不必支付未使用过的住宿服务费用。
  3. 本酒店在按照前项解除住宿契约时, 对于住客及第三方不负有赔偿责任。

### 本酒店的契约解除权

(第8条) 住客在住宿当天于本酒店登录以下事项。

- (1) 住客姓名, 年龄, 性别, 住址及职业
  - (2) 如为外国人, 登录国籍, 护照号码, 进入日本地点及日期
  - (3) 离开酒店日期及预定出发时间
  - (4) 其他本酒店要求事项
2. 如果住客交付第12条规定的费用时使用旅行支票, 住宿卷, 信用卡等现钞以外的方式, 需在登记前项时提示。

### 客房的使用时间

(第9条) 住客从午后3点到第二天中午12点可使用本酒店客房。如果是连续多天住宿, 除去到达日及出发日, 可终日使用。

2. 本酒店可按住客需要提供前项以外的客房使用时间。此种情况下将追缴以下费用。
  - (1) 未超过3小时的, 基本住宿费的30%
  - (2) 超过3小时以上, 全额基本住宿费

### 遵守利用规则

(第10条) 住客在本酒店内必须遵守本酒店制定的利用规定。

### 营业时间

(第11条) 本酒店主要设施的营业时间参照下表。其他设施的详细营业时间可参考手册, 各处的提示信息, 或客房内的服务介绍说明。

- (1) 前台, 出纳等服务时间
1. 门限... 无 2. 前台服务... 24小时
2. 前项所述时间在不得已情况下或有临时变更。此种情况下会用适当方法通知。

### 支付费用

(第12条) 住客应支付的住宿费用, 参见别表1。

2. 住客在结账时在酒店前台以本酒店认可的旅行支票, 住宿卷, 信用卡或同等方式支付住宿费用。
3. 本酒店向住客提供客房, 在使用可能以后, 即使住客没有留宿也要交纳住宿费用。

### 本酒店的责任

(第13条) 本酒店在履行住宿契约以及此关联契约时, 如由于不履行而对住客造成损失, 承担赔偿责任。如非本酒店责任时则不在此限。

2. 尽管本酒店已从消防机关领取合格证, 为了防止意外, 加入了酒店赔偿责任保险。

### 不能提供契约客房时的对策

- (第14条) 本酒店当不能按契约提供客房时, 经住客同意, 尽量介绍同一条件下的其他住宿地点。
2. 当本酒店不能按前项规定介绍客房时, 以补偿金的方式支付损害赔偿金。如不能提供客房非酒店方责任时则不在此限不提供补偿。

### 寄存物品的保管

- (第15条) 如住客寄存在前台的物品, 现金以及贵重物品发生丢失, 损毁的情况时, 除去不可抗因素, 本酒店进行赔偿。但本酒店将要求住客证明物品的种类及确切价格。如住客无法证明, 本酒店以最高45万日元为限进行赔偿。
2. 住客带入本酒店但是没有寄存在前台的物品, 现金以及贵重物品由于酒店故意或过失, 发生丢失, 损毁的情况时, 本酒店进行赔偿。但如住客没有事先告知种类及价格时, 以15万日元为限进行赔偿。

### 住客行李及携带物的保管

- (第16条) 住客的行李如在入住之前到达, 本酒店只限于事先知道的情况下予以保管, 住客入住时交付给住客。
2. 当住客在结账后将行李或携带物忘记在酒店时, 对于判明所有者的物品, 本酒店与失主联系请求失主的指示。如无法判明失主, 则保管3个月(包括发现当天), 最后交给最近的警察署。
  3. 对于前两项的情况本酒店对于失物的处理, 如符合第1项则按第1项, 符合前项时按同条第2项处理。

### 停车的责任

- (第17条) 住客如利用本酒店停车场, 不管酒店是否寄存车钥匙, 本酒店只提供停车位, 不负有车辆管理责任。当且仅当由于本酒店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损害的情况下, 负有赔偿责任。

### 住客的责任

- (第18条) 由于住客故意或过失造成酒店遭到损失时, 酒店将要求住客进行赔偿。

别表1

住宿费用等明细(第2条第1项及第12条第1项关联)

		明 细
住客应支付总额	住宿费用	①基本住宿费(客房费)
	追加费用	②饮食及其他利用费
	税	③消费税 ④住宿费(按照各地方税法)

别表2

违约金(第6条第2项关联)

		收到契约解除日期				
		未住	当天	前一天	9天前	20天前
一般	14名以下	100%	80%	20%		
	15名-99名	100%	80%	20%	10%	
团体	100名	100%	100%	80%	20%	10%

(注) 1. %为相对于基本住宿费用的违约金比例。

2. 缩减契约日数时, 不管日数多少, 收取1天(第一天)的违约金。

3. 团体客(15名以上)的一部分解除契约时, 对于入住的10天前(如承诺申请日期在那天后按承诺申请日期算)人数的10%(如出现小数按进1法)不征收违约金。